

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局

第 2024004 号

关于洞口县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督导评估发现问题整改的提示函

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2024 年 8 月 1 日起，我局现场督导洞口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发现，该项目获得中央资金 1600 万元，但是项目未按期开工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立行立改，督促项目单位抓紧组织招投标，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，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落地见效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。
